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7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朦雁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112年度偵字第1751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字第12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武士刀壹把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施朦雁因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51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聲請書誤載為112年9月12日，應予更正）期滿。惟扣案之武士刀1把（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保管字第3747號扣押物品清單），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後，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內政部公告查禁之管制刀械，而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聲請書漏載，應予補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故未經許可持有之前揭經列管刀械，自屬違禁物。

三、經查，被告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士林

01 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751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已於
02 113年9月12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士林地檢署112年
04 度偵字第17519號卷第35至36頁，本院卷第7頁），並經本院
05 核閱上開偵查卷宗屬實。本案扣案刀械，經送新北市政府警
06 察局鑑驗，鑑驗結果認定刀刃長約69公分，刀柄長約26.5公
07 分，單面開鋒，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內政部公告查禁
08 之管制刀械（武士刀）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
09 驗登記表及鑑驗照片在卷可稽（見士林地檢署112偵15250卷
10 第17頁）。是本案扣案之已開鋒武士刀，核屬槍砲彈藥刀械
11 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刀械」，依同條例第6
12 條規定非經主管許可不得持有，屬違禁物，揆諸前揭規定，
13 聲請人就該違禁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
1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巧琦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李俊錡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